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	-----	-------------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数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	拟调整金额
建筑工程费	40,833.55	10,200.00	14,000.00	3,800.00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37.99	15,700.00	12,000.00	-3,7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77.77	3,900.00	3,400.00	-500.00
预备费用	4,029.09	2,500.00	2,500.00	-
建设期利息	1,006.50	6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0,484.90	32,900.00	32,900.00	-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0,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科军工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913,368.76 元，本次拟使用 10,949.7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5.80%，未超过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2,913,368.76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2,913,368.76 元。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949.79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时彦



陈轶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